

南通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通治欠办发〔2022〕27号

关于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阶段性缓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关事项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现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阶段性缓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关事项的紧急通知（苏人社函〔2022〕237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2022年6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工程签订施工合同（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或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且尚未存储工资保证金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暂缓存储工资保证金至2022年9月30日。按照《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号）规定应当提高存储比例的，不适用

暂缓存储。

二、暂缓存储工资保证金工作实行备案管理。有关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到属地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相关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和金额（备案表附后）。属地行业主管部门应按规定确定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和金额。

三、缓缴期结束后，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依规存储工资保证金或开立保函，并将存款协议书副本（保函合同正本）送属地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四、请各县（市、区）于 2022 年 10 月 16 日前，将本地区阶段性缓缴工资保证金政策落实情况（缓缴金额等）报送市根治欠薪办公室。

附件：1.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阶段性缓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关事项的紧急通知

2. 南通市工程项目暂缓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备案表

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5 日

办公室



附件 1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苏人社函〔2022〕237 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办公厅关于阶段性缓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有关事项的紧急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阶段性缓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关事项的紧急通知》（人社厅函〔2022〕99 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2022 年 6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工程签订施工合同（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或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且尚未存储工资保证金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暂缓存储工资保证金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按照《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 号）规定应当提高存储比例的，不适用暂缓存储。

二、暂缓存储工资保证金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到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和金额。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按规定确定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和金额，备注“暂缓存储工资保证金”和缓缴期限。

三、缓缴期结束后，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在20个工作日内依规存储工资保证金或开立保函、保证保险，并将存款协议书副本（保函、保证保险合同正本）送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四、请各市于2022年10月21日前，将本地区阶段性缓缴工资保证金政策落实情况（缓缴金额等）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劳动保障监察局。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7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劳动保障监察局）

南通市工程项目暂缓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备案表

施工总承包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所在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项目合同金额 (万元)		存储比例 (百分比)	
暂缓存储金额 (万元)			
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注：1. 此表按照《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阶段性暂缓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关事项的紧急通知》（苏人社函[2022]237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号）相关要求填报。

2. 此表一式三份，由各县（市、区）根治办、各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施工总承包单位留存。